

#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 二、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2022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2022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新增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在 2021 年度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三盛教育全资子公司在银行的定期存单为其关联公司或指定公司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该行为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属于违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定期存单违规质押担保余额合计 90,200 万元。建议公司严格遵守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同时敦促控股股东及时解除违规担保事项，尽快消除对上市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增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陈金山

---

林 炜

---

刘 峰

---

梁志恒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